

## TOEIC Bridge 考点的要求

### 标准的 TOEIC Bridge 考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考点所在的位置应不受噪音的干扰，例如：建筑施工、课间铃声、运动会、或其它交通的噪音；
2. 考点环境应保证安全，考试当天考场所在的楼层或区域应该封闭，没有闲杂人员出入考场所在的楼层或区域；
3. 考点尽可能按国际残疾人服务标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为残疾人提供帮助，场址必须便于轮椅进入；
4. 考点周围和内部允许张贴各种标志，指引考生到达考点和各考场；
5. 考点应配备人员和有效电话以便于同 ETS 保持业务联络及回答考生的咨询；
6. 考点内的每个楼层应配有卫生间。

### 标准的 TOEIC Bridge 考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考场的温度应适合考生答题；
2. 考场内光线必须充足；
3. 考场的大小须至少满足放置 30 个考位，考位的摆放要保证所有的考生面向同一个方向，考位之间的间隙至少为 1.5 米 X 1.5 米，监考人员能无障碍地到达每个考生的座位；
4. 考试使用的桌面应平整光滑，如果要使用带桌面的座椅，则要求桌面的最少书写面积为 30cm X 40cm；
5. 每个考场须配有一个时钟，挂在考场的前方；
6. 每个考场的前方需要有一块足够大的黑板或白版；

## 标准的 TOEIC Bridge 考点语音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考场须配有高清晰的中央控制放音系统,每个考试房间需要设有不同方向的喇叭或其它放音设备,以满足所有考生能平等清楚地听到考试内容。要求喇叭或其它放音设备的音质清晰,没有任何杂音,数量和位置的要求根据考场容量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1. 30 个考位容量的考场,要求至少在考场前、后各有一个喇叭或其它放音器材,并均匀放置。
2. 45 个考位容量的考场,要求至少在考场前、中、后部各有一个喇叭或其它放音器材,并均匀放置。
3. 60 个考位容量的考场,要求至少在考场前、前中、后中、后部各有一个喇叭或其它放音器材、并均匀放置。

## TOEIC Bridge 考试监考人员要求

1. 考务管理人员的配备原则:30 名考生须配备两名考试管理员(包括主监考和副监考),每增加 30 名考生须再增加一名副监考;
2. 监考人员必须工作认真,作风正派,服从考点负责人的安排;
3. 监考人员必须经过 ETS 的培训和认证并签署 TOEIC Bridge 考务管理保密协议,才能参加考务工作;
4. ETS 有权监督监考人员的工作质量。